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

原告 陳春鏡

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
張思涵律師

被告 陳春雄

陳俊霖

陳曄婷

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陳春雄

王麗

上列陳春雄、陳俊霖、陳曄婷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堂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特留分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春雄應將附表一編號3、4、5、8、11、12、13、14、15、16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 二、被告陳俊霖應將附表一編號1、2、6、7、8-1、9、11-1、12-1、15-1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之遺贈登記予以塗銷。
- 三、被告陳曄婷應將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土地之遺贈登記予以塗銷。

01 四、上開一至三之土地及建物於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後，依附表
02 二分割方式予以分割。

03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由原告陳春鏡、被告陳春雄、陳俊霖、陳曄婷各負
05 擔四分之一。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8 被繼承人陳日芳於110年4月16日死亡，生前配偶張瑞蓮已死
09 亡，其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均應由其子女即原告與被
10 告陳春雄繼承，惟陳日芳於108年10月29日以代筆遺囑(下稱
11 系爭遺囑)方式，將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遺產分予被告陳
12 春雄、陳俊霖、陳曄婷，被告陳春雄並於110年8月19日、27
13 日執系爭遺囑，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遺贈及遺囑
14 繼承登記(編號17之房屋則因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而
15 未登記)，分別登記由被告陳春雄、陳俊霖、陳曄婷所有。
16 惟被繼承人陳日芳之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陳春雄，應繼分各
17 為2分之1，特留分為4分之1，被繼承人陳日芳之遺產總額為
18 新台幣(下同)5,320萬8,911元，被告等人依系爭遺囑為遺
19 贈及遺囑繼承登記後，其餘財產價值僅剩4萬1,730元，顯然
20 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自得在特留分之範圍內，依民法
21 第1225條對被告等三人行使扣減權。又原告以本訴狀繕本之
22 送達為扣減之意思表示，應認原告已行使扣減權並發生扣減
23 權行使之效力，故被告等人依系爭遺囑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
24 至16之遺贈及遺囑繼承登記及編號17號房屋，客觀上已於原
25 告之特留分範圍內失其效力，據此而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
26 在於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之遺產，從而，被告等人因遺囑
27 繼承及遺贈登記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16之不動產，已妨害原
28 告所有權之行使，原告得依民法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
29 系爭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遺產之遺囑繼承及遺贈登記。被
30 告等人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16之遺囑繼承及遺贈登記後，系
31 爭房地回復至被繼承人陳日芳名下，與附表二編號17至32之

01 全部遺產，由原告及被告陳春雄共同共有，原告自得依民法
02 第1164條請求分割遺產，分割方式就不動產部份依前揭最高
03 法院判決意旨維持分別共有關係，存款、股票部份則分歸原
04 告與被告陳春雄（起訴書誤載為「兩造」）各自所有。爰聲
05 明：一、確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被繼承人陳日芳之遺
06 產為原告及被告陳春雄共同共有。二、被告陳春雄應將附表
07 一編號3、4、5、8、11、12、13、14、15、16、17所示之土
08 地及建物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陳俊霖應將附
09 表一編號1、2、6、7、8-1、9、11-1、12-1、15-1所示之土
10 地及建物之遺贈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陳暉婷應將附表一
11 編號10所示之土地之遺贈登記予以塗銷。五、被繼承人陳日
12 芳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式欄所示。
13 六、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經開庭闡明後就聲明五部
14 分，更正為於塗銷並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分割；並就附表
15 二編號18至32之遺產依分割方法欄所示。就聲明六部分，更
16 正為兩造四人各負擔四分之一。

17 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及更正後之聲明，於言詞辯論終結期
18 日到庭辯論時，並不爭執。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1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通知書、
22 系爭遺囑，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第一、二類謄本及異
23 動索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函覆之稅籍資料、苗
24 栗縣頭份市地政事務所函覆之土地相關資料、苗栗縣竹南
25 地政事務所函覆之相關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並未爭
26 執，堪認屬實。

27 （二）被告依系爭遺囑所為之遺贈與繼承登記（附表一編號1至1
28 6）及編號17房屋由被告陳春雄取得，已侵害原告之特留
29 分，而被侵害之遺產（附表一編號1至16）已經辦妥遺贈
30 及繼承登記，自應透過塗銷遺贈與繼承登記之方式，始能
31 將被繼承人之該部份遺產回復至登記前之遺產狀態。準

01 此，原告請求塗銷附表一編號1至16，以遺囑辦理遺贈及
02 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附表一編號17之
03 房屋，則依原告特留分與被告陳春雄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04 分別共有（聲明二、將此無法登記之房屋列入塗銷標的，
05 應屬誤繕）；其餘遺產附表二編號18-32，依原告與被告
06 陳春雄應有部分比例分割（上開遺產不在系爭遺囑範圍，
07 但原告將之與全部遺產以金額計算其特留分，主張其為4
08 分1，同意依分割方式欄分配其金額），且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自有理由。

10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1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
12 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
13 法第759條規定，於全體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自不
14 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又土地之繼承登記，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得由任
16 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原固毋庸為裁判上之請求
17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18 原告主張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遺
19 產，依遺贈與繼承登記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暨依民法
20 第1164條規定，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請求分割附表二被繼
21 承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3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4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
25 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
26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27 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28 部份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
29 割方法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此為民法第 824條
30 第2項及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
31 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01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02 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再遺產分割，依
03 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
04 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
05 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06 張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編號1-16，於塗銷
07 登記並辦理繼承登記後，依原告特留分與被告陳春雄應繼
08 分及被告陳俊霖、陳暉婷受贈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9 遺產編號17之房屋，依原告之特留分與被告陳春雄之應繼
10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餘遺產附表二編號18-32，依
11 原告與被告陳春雄應分配比例分割及其方式，均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爰認為依附表二所示將被繼承人之遺產依附表二
13 分割方式予以分割，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至四項
14 所示。

15 (五)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編號1-16在未經塗銷前，依不動產登記
16 公示主義，已由被告三人依其登記情形，為該三人所有，
17 需經塗銷後始回復為被繼承人遺產，並由原告與被告陳春
18 雄繼承為共同共有；編號17之房屋，經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19 後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亦同為原告與被告陳春雄繼承為公
20 同共有，是原告聲明一、確認附表一編號1-17所示被繼承
21 人陳日芳之遺產為原告及被告陳春雄共同共有部分為無理
22 由或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五項
23 所示。

24 (六)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25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6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為家事事件法所準用，家事事
27 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而分割遺
28 產之訴，性質上屬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
29 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應訴實因訴訟
30 性質所不得不然。且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
31 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

01 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
02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從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03 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繼承人即原告
04 陳春鏡、被告陳春雄，與受贈被告陳俊霖、陳曄婷各按其
05 特留分、應繼分或所得比例負擔，始為公平，且兩造四人
06 亦同意各負擔四分之一，爰判決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8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明芳

16 附表一

17

編號	遺產名稱	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持份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現所有權人
1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144.08	2分之1	110年8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俊霖
2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1116.13	2分之1	110年8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俊霖
3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411.67	2分之1	110年8月19日	遺囑繼承	被告陳春雄
4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	土地	390.74	2分之1	110年8月19日	遺囑繼承	被告陳春雄

5	苗栗縣○ ○市○○ 段000地號	土地	234.03	2分之 1	110年8 月19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6	苗栗縣○ ○鄉○○ 段0000地 號	土地	640	全	110年8 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7	苗栗縣○ ○鄉○○ 段0000地 號	土地	543	全	110年8 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8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7,862.1 9	全	110年8 月19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2分之1)
8-1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110年8 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2分之1)
9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106.96	2分之 1	110年8 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10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689.35	全	110年8 月19日	遺贈	被告陳曄 婷
11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940.68	965分 之302	110年8 月19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965分之1 51)
11- 1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965分之1 51)

12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土地	291.02	全	110年8 月19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2分之1)
12- 1	苗栗縣○ ○鄉○○ 段000地號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2分之1)
13	苗栗縣○ ○鄉○○ ○段000地 號	土地	3,516	8分之 1	110年8 月27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14	苗栗縣○ ○鄉○○ ○段00000 0地號	土地	55,483	全	110年8 月27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15	苗栗縣○ ○市○○ 段000○號 (苗栗縣 ○○市○ ○里0鄰○ ○路00 號)	建物	總面積 1,216.9 5 (稅籍 證明書 為1,14 7.00)	全	110年8 月19日	遺囑 繼承	被告陳春 雄 (2分之1)
15- 1	苗栗縣○ ○市○○ 段000○號 (苗栗縣○ ○市○○ 里0鄰○○ 路00號)	建物				遺贈	被告陳俊 霖 (2分之1)
16	苗栗縣○	建物	總面積3	全	110年8	遺囑	被告陳春

01

	○市○○ 段000○號 (苗栗縣○ ○市○○ 里0鄰○○ 路00號)		52.92 (稅籍 證明書 為437.0 0)		月19日	繼承	雄
17	苗栗縣○ ○鄉○○ 村0鄰00號	建物 (未 保存 登 記)	稅籍證 明書為1 09.40	2分之 1	未保存登記建 物無法為地政 機關登記。		被告陳春 雄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遺產名稱	種類	面積 (平方公尺)	持份	分割方式
1	苗栗縣○○市 ○○段000地 號	土地	144.08	2分 之1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俊霖取 得，維持共有。
2	苗栗縣○○市 ○○段000地 號	土地	1116.13	2分 之1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俊霖取 得，維持共有。
3	苗栗縣○○市 ○○段000地 號	土地	411.67	2分 之1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春雄取 得，維持共有。
4	苗栗縣○○市 ○○段000地 號	土地	390.74	2分 之1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春雄取 得，維持共有。
5	苗栗縣○○市	土地	234.03	2分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段000地號			之1	應有部份，餘4分之3由被告陳春雄取得，維持共有。
6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640	全	原告取得4分之1之應有部份，餘4分之3由被告陳俊霖取得，維持共有。
7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	土地	543	全	原告取得4分之1之應有部份，餘4分之3由被告陳俊霖取得，維持共有。
8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7862.19	全	原告取得8分之2之應有部份，被告陳春雄取得8分之3、被告陳俊霖取得8分之3，維持共有。
9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106.96	2分之1	原告取得4分之1之應有部份，餘4分之3由被告陳俊霖取得，維持共有。
1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689.35	全	原告取得4分之1之應有部份，餘4分之3由被告陳暉婷取得，維持共有。
11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940.68	965分之302	原告取得8分之2之應有部份，被告陳春雄取得8分之3、被告陳俊霖取得8分之3，維持共有。
1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291.02	全	原告取得8分之2之應有部份，被告陳春雄取得8分之3、

					被告陳俊霖取得8分之3，維持共有。
13	苗栗縣○○鄉 ○○○段000 地號	土地	3516	八分 之一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春雄取 得，維持共有。
14	苗栗縣○○鄉 ○○○段0000 00地號	土地	55483	全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春雄取 得，維持共有。
15	苗栗縣○○市 ○○段000 ○號(苗栗縣 ○○市○○里 0鄰○○ 路00號)	建物	總面積 1,216.95 (稅籍證明 書為1,147.0 0)	全	原告取得8分之2之 應有部份，被告陳 春雄取得8分之3、 被告陳俊霖取得8分 之3，維持共有。
16	苗栗縣○○市 ○○段000 ○號(苗栗縣 ○○市○○里 0鄰○○ 路00號)	建物	總面積352.9 2(稅籍證明 書為437.0 0)	全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春雄取 得，維持共有。
17	苗栗縣○○鄉 ○○村0鄰00 號	建物 (未保 存登 記)	稅籍證明書 為109.40		原告取得4分之1之 應有部份，餘4分之 3由被告陳春雄取 得，維持共有。
18	台灣銀行 (帳戶:000000 000000)	外幣存 款美元 28.33 元，新 台幣2, 863元			編號18-30由原告取 得。編號31中之3,0 20元由原告取得， 餘及利息由被告陳 春雄取得。

		(及利息)		
19	台灣銀行 (帳戶: 00000 0000000)	存款 新台幣 71元 (及利息)		
20	台灣土地銀行 (帳戶:000000 000000)	存款新 台幣1, 143 元 (及利息)		
21	台灣土地銀行 (帳戶0000000 00000)	存款新 台幣59 6元 (及利息)		
22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帳戶: 00000 00000000)	存款新 台幣54 3元 (及利息)		
23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帳戶: 00000 00000000)	存款新 台幣43 6元 (及利息)		
24	第一銀行 (帳戶: 00000 000000)	存款新 台幣87 1元 (及利息)		

25	華南商業銀行 (帳戶：00000 0000000)	支票存 款新台 幣184 元(及 利息)			
26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帳戶：000000 00000)	存款新 台幣8 元(及 利息)			
27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 (帳戶：00000 000000000)	支票存 款新台 幣456 元(及 利息)			
28	中華郵政公司 (帳戶：000000 00000000)	存款新 台幣85 元(及 利息)			
29	玉山商業銀行 (帳戶：000000 0000000)	活期證 券戶新 台幣22 元(及 利息)			
30	苗栗縣頭份市 農會 (帳戶：000000 00000000)	存款新 台幣13 4元 (及利 息)			
31	苗栗縣三灣鄉 農會信用部 (帳戶：000000 00000000)	存款新 台幣2 5,383			

(續上頁)

01

		元 (及 利息)			
32	寶徠建設證券	股票投資 5 筆 共 562 股，新 台幣8, 935 元 (及利 息)			由被告陳春雄取得。